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披露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2月1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告所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重新规范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情况，遵照规范程序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